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107 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組織法第二條第 8 款：「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及發展事項」。
- 二、本學院 107 年度訓練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發掘政府施政關鍵議題，藉由標竿學習模式，以「知識物件」概念，建立標竿學習教案，並辦理標竿案例分享及觀摩學習活動，發揮標竿案例之典範擴散效應，精進政府施政成效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二、參加機關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(以下稱各主管機關)。
- 三、承辦機關：本學院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案例薦送

- (一) 由各主管機關擇優薦送具標竿學習價值之施政案例，並以薦送 1 案為限。
- (二) 各主管機關填具「標竿學習案例薦送表」(如附件)，所薦送之案例須為最近 5 年內自行或合作辦理者。
- (三) 曾獲得國內公、私部門獎項之案例，不得參與本甄選活動。

二、案例評選

- (一) 由本學院遴聘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- (二) 各薦送案例之主管機關派員進行簡報，並接受詢答。
- (三) 入選名額：擇優選 3 名及佳作 3 名，惟視評選結果，相關獎項得予從缺或增列。
- (四) 評選指標

評選面向	評選重點	比重
應用性	案例於其他機關所具有之學習、推廣或應用價值	30%
創新度	面對或感受外在情勢及民意，所具有之創意或創新程度	20%
效益性	以質、量化分析資料呈現影響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或外部民眾權益等情形	20%
難易度	跨域合作、資源統籌運用等執行過程之難易程度	15%
完整度	整體架構及針對現況剖析、問題改善方式等內容之完整程度	15%

伍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優選案例：由本學院頒發優選獎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佳作案例：由本學院頒發佳作獎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三、行政獎勵：由本學院函請入選案例提報機關就相關人員辦理敘獎鼓勵。

陸、標竿案例分享推廣

- 一、標竿教案產出：標竿學習案例獲獎機關，應配合本學院規劃，由本學院洽請學者專家協助撰寫標竿教案及規劃相關課程。本學院並得使用前開教案並辦理相關課程，以推廣標竿學習案例之教學運用。
- 二、標竿案例發表：標竿學習案例獲獎機關，應配合本學院規劃，參與標竿案例之分享推廣、參訪及教學活動。

柒、相關作業期程

項目	辦理期程
各主管機關薦送標竿學習案例	107年5月
標竿學習案例評選	107年6月
標竿教案產出	107年7月至9月
頒獎及標竿案例發表會	107年10月

(本學院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辦理期程)

- 捌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 案例薦送表封面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107 年度標竿學習案例

薦送表

案例名稱：

薦送機關全銜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

附件 案例薦送表內文體例

壹、案例辦理單位基本資料

案例辦理單位全銜			
案例辦理預算規模	新臺幣		元整
案例辦理人力規模			
案例辦理單位簡介			
聯絡人姓名/職稱		電話	
聯絡人電子郵件			

貳、 案例辦理內容及創新作為

參、 案例辦理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

肆、 案例辦理具體效益

伍、 案例於其他機關所具有之學習及應用價值

陸、 附件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表請以 A4 規格、標題為標楷體 16 號字、內文為標楷體 14 號字，段落為固定行高 24 點繕打。
- 二、 內文字數以 2,000~3,000 字為原則，如有相關照片及佐證資料等，請置於附件。